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0〕42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

为支持各地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30 号），经研究，现一次性下达你县（市、区）2020 年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

与利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08 病虫害控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一）支持内容。此次下达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在未实施 2017-2020 年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非畜牧大县，支持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设。

（二）有关要求。各地要按照《江西省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赣财农〔2020〕14 号）、《江西省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方案》（赣农厅办字〔2020〕35 号）和《九江市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场项目实施方案》（九农局办字〔2020〕53 号）等要求，按规定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请你们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按照绩效目标（附件 2），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本次省里下拨我市的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是对 2020 年 3 月至 8 月的预拨资金，预拨资金暂留市本

级财政，预拨资金与实际补助的差额部分省里将在 2021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下达时进行结算。

附件：1. 2020 年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九江市农业资源及生态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1、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其中：			2、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其中：	
				强制免疫补助	无害化处理补助	扑杀补助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
1	市本级	11	11	0	0	11	0	0	0
2	修水县	0	0	0	0	0	0	0	0
3	武宁县	80	0	0	0	0	80	0	80
4	都昌县	80	0	0	0	0	80	0	80
5	彭泽县	0	0	0	0	0	0	0	0
6	柴桑区	80	0	0	0	0	80	0	80
7	瑞昌市	80	0	0	0	0	80	0	80
8	永修县	0	0	0	0	0	0	0	0
9	湖口县	0	0	0	0	0	0	0	0
10	德安县	70	0	0	0	0	70	0	70
11	共青城市	60	0	0	0	0	60	0	60
12	庐山市	0	0	0	0	0	0	0	0
13	濂溪区	0	0	0	0	0	0	0	0
14	全市合计	461	11	0	0	11	450	0	450
备注：本次省里下拨我市的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是对 2020 年 3 月至 8 月的预拨资金，预拨资金暂留市本级财政，预拨资金与实际补助的差额部分省里将在 2021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下达时进行结算。									

附件 2

2020 年九江市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50		
	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45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非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成后设计存栏猪当量≥（该项目资金量/2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质量指标	按照项目要求制定细化建设方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粪污治理项目建成后设计存栏猪当量	全市超过 22500 头，其中相关县（市、区）超过目标 1 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治理项目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